

財政部印刷廠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91 年 5 月 3 日財印人字第 0910000652 號函訂定發布

95 年 2 月 6 日財印人字第 0950000203 號函修正名稱

95 年 12 月 25 日財印人字第 0950002295 號函修正

106 年 12 月 21 日財印人字第 1062254184 號修正

112 年 12 月 18 日財印人字第 1122254212 號函修正

114 年 6 月 30 日財印人字第 1142251852 號函修正

- 一、 為防治、處理財政部印刷廠（以下簡稱本廠）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於本廠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廠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廠員工，本廠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三、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各款情形。
- 四、 為確實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暨當事人隱私，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除設置專線電話及專用電子信箱作為申訴管道；並妥適利用集會及書面宣導方式，加強員工瞭解有關性騷擾防制措施，並於各種員工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制相關課程。
- 五、 本廠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廠長指定副廠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廠長就本廠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 4 人，男性委員 3 人，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1 人，由廠長就本廠人員中遴派兼任之。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評會由本廠職員聘兼之委員按月輪值之，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 六、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本廠申評會為之，行為人為機關首長者，向財政部申評會為之。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表件辦理。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表件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

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七、 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八、 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 3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案件釐清。

(五)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 2 個月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第六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四)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十、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廠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一、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十二、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

議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不受第八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三、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廠提出申覆。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六、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廠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七、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廠相關預算下支應。

十八、本廠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為(04)24953126 轉分機 700，電子信箱為a79179123@ppmof.gov.tw。